(上接B239版)

2023年4月26日

●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3-008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20亿元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开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3-012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数字化酿造及副产物循环化利用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数字化酿造及副产物循环化利用项目
●投资金额:41.20亿元(具体以项目可研报告测算为准)
●特别风险提示:该项目不会对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驾贡酒"或"公司")2023年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来项目的实施和效益情况可能受宏观经济变化、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以及项目建设过程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十四五"规划以及对行业、企业自身实际情况的分析,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原酒酿造和陈贮能力,巩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拟投资41.20亿元(具体以项目可研报告测算为准)建设实施数字化酿造及副产物循环化利用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数字化酿造及副产物循环化利用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该项目投资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本次投资的唯一主体,无其他交易对手。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选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公司曲酒分公司东侧
(三)项目内容:项目用地面积约700亩,建设内容包括:酿造车间、粮库、曲房、酒库、坛库、大糠除杂系统、黄水综合利用系统、污水循环系统等。
该项目建成后,公司预计将新增原酒产能约3万吨,新增原酒储能约20万吨。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为41.20亿元(具体以项目可研报告测算为准),所需资金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并结合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解决。
(五)项目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为5年。
(六)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推动"美丽迎驾、智慧迎驾、文化迎驾、幸福迎驾"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原酒酿造和陈贮能力,提升公司数字化智能化制造水平和产品品质,从而巩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基础上的结构性调整,投资见效快,有相应的水电气等技术及管理能力支撑,能够为下一阶段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力保障。
3、项目选址科学,建设规模恰当,原、辅材料有保证,工艺技术可靠,市场前景看好,盈利能力强,风险小,项目建设条件可行。
4、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除推动地方白酒产业发展外,还将辐射带动机械加工、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等相关产业和种植业、商贸流通业的发展,有利于地方优化产业布局,带动多个关联产业的发展,形成连带互动作用,增加社会就业,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进一步推动"美丽迎驾、智慧迎驾、文化迎驾、幸福迎驾"建设,增加公司原酒酿造和陈贮能力,提升公司数字化智能化制造水平和产品品质,从而巩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助力公司未来战略目标的达成。本项目毗邻公司现有酿酒基地,通过生产工艺优化、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提升,实现生产资源的最大化利用。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规模和进度,分期投资建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五、项目风险分析
(一)未来项目的实施和效益情况可能受宏观经济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产业政策调整以及项目建设过程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进行市场跟踪,了解行业的生产情况和终端的需求情况,加强生态白酒研发,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提高销售策略的针对性等。
(二)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规模和进度,分期投资建设,严格规范采购、项目施工等,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严格控制项目成本。
(三)在本项目的建设及后续运营中,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公司持续加大安全生产力度,结合生产实际及项目建设情况,牢固树立全员安全责任意识,狠抓落实,务求实效,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完善安全设备设施建设,强化人员安全培训,以达到改善安全生产环境、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目标。
(四)本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产能数据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上述投资项目仅为初步计划,项目的建设、达产均未开始,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不会对公司2023年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3-013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二号——酒制造》的要求,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一)产品分档次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档次	销售收入	主要代表品牌
中高档白酒	151,381.77	洞藏系列、金星系列、银星系列
普通白酒	31,862.49	百年迎驾贡系列、糟坊系列

注:按产品的销售价位段划分产品档次。

(二)产品销售渠道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销售收入
直销(含团购)	14,971.52
批发代理	168,272.74

(三)产品分区域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名称	本期销售收入
省内	135,972.43
省外	47,271.83

二、报告期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省内	691	52	50
省外	648	38	35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3-005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本次会议9名董事参加,其中关联董事倪永培、秦海、张丹丹、杨照兵、叶玉琼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均同意该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与各关联方在预计额度内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参加表决的5名监事全部同意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认可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并同意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2022年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包装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6,490.00	6,289.43	不适用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93.22	不适用
采购材料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260.00	2,555.24	不适用
	安徽大别山霍斛科技有限公司	510.00	29.12	不适用
采购废品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310.00	301.78	不适用
	合肥鳌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37	不适用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50.00	90.66	不适用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30.00	17.81	不适用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7	不适用
	安徽六万情峡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88	不适用
	安徽迎驾山庄有限公司		0.64	不适用
	安徽迎驾东方新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0.58	不适用
采购酒类	安徽大别山霍斛科技有限公司		1.69	不适用
采购饮料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324.23	不适用
采购水电费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1.00	12.45	不适用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0.33	不适用
接受物业、仓储服务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6.00	46.18	不适用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70.00	55.20	不适用
接受租赁服务	安徽大别山霍斛科技有限公司		4.59	不适用
接受酒店服务	安徽迎驾山庄有限公司	170.00	123.11	不适用
接受旅游服务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00	1.08	不适用
	安徽大王通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90	不适用
	六安迎驾春风研学营地管理有限公司		0.35	不适用
劳务及其他	安徽六万情峡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5.38	不适用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		不适用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4.00	1.53	不适用
	安徽大王通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0.11	不适用
	安徽迎驾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5.90	不适用
	六安迎驾春风研学营地管理有限公司		3.22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包装材料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17.59	不适用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5.00	0.23	不适用
	安徽迎驾山庄有限公司	1.00	0.97	不适用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960.00	1,358.46	不适用
	安徽大别山霍斛科技有限公司	1.00	3.14	不适用
	安徽大王通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0.54	不适用
	安徽大王通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5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废品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43.42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酒类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	10.17	不适用
	安徽迎驾山庄有限公司	70.00	68.78	不适用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5.00	16.01	不适用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0	4.47	不适用
	安徽六万情峡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5.04	不适用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30.00	8.89	不适用
	安徽大王通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4.94	不适用
	安徽大王通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8.00	115.78	不适用
	安徽大别山霍斛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11.27	不适用
	六安迎驾春风研学营地管理有限公司	6.00	6.63	不适用
	安徽宝峰置业有限公司	5.00	3.51	不适用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不适用
向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108.81	142.19	不适用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979.48	不适用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5.00	51.60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燃料、水电费及其他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129.00	164.40	不适用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	80.75	不适用
	安徽迎驾山庄有限公司	4.00	5.46	不适用
向关联方提供酒店服务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0.16	不适用
	安徽大别山霍斛科技有限公司		0.20	不适用
	安徽迎驾东方新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0.35	不适用
	安徽大王通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0.22	不适用
	六安迎驾春风研学营地管理有限公司		1.56	不适用
	安徽稻箩香粮油有限公司		0.06	不适用
劳务及其他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2.90	不适用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0.52	不适用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	2.64	不适用
	安徽大别山霍斛科技有限公司		0.06	不适用
	安徽大王通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0.05	不适用
向关联方租赁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2	9.52	不适用
合计	/	13,066.33	13,345.36	不适用

【注】部分关联交易金额太小,占同类业务比例过小,需保留多位小数,故在此不予列出。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2023年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一季度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包装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6,276.43	3.08	1,394.82	6,289.43	3.71	不适用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115.47	0.06		93.22	0.05	不适用
采购材料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4,054.81	1.99	798.45	2,555.24	1.51	不适用
	安徽大别山霍斛科技有限公司	27.85	0.01	7.25	29.12	0.02	不适用
采购废品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0.15	80.89	301.78	0.18	不适用
	合肥鳌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	0.00	0.13	0.37	0.00	不适用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05	4.74	90.66	0.05	不适用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5.00	0.01	11.55	17.81	0.01	不适用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7	0.00	不适用
	安徽六万情峡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50	0.00	0.36	1.88	0.00	不适用
	安徽迎驾山庄有限公司	0.50	0.00		0.64	0.00	不适用
	安徽迎驾东方新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0.58	0.00	不适用
采购粮食	安徽稻箩香粮油有限公司	1,750.00	0.86				不适用
采购酒类	安徽大别山霍斛科技有限公司	2.00	0.00		1.69	0.00	不适用
采购饮料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326.30	0.16	29.84	324.23	0.19	不适用
采购水电费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11.50	0.01	3.73	12.45	0.01	不适用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0.34	0.00	0.08	0.33	0.00	不适用
接受物业、仓储服务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46.18	0.02	3.65	46.18	0.03	不适用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4.78	0.01	5.84	55.20	0.03	不适用
接受租赁服务	安徽大别山霍斛科技有限公司	5.00	0.00		4.59	0.00	不适用
接受酒店服务	安徽迎驾山庄有限公司	134.60	0.07	29.96	123.11	0.07	不适用
接受旅游服务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26	0.00		5.98	0.00	不适用
	六安迎驾春风研学营地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		0.35	0.00	不适用
劳务及其他	安徽六万情峡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6.75	0.01	0.07	25.38	0.01	不适用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	0.00	0.12	0.11		不适用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1.90	0.00		1.53	0.00	不适用
	安徽迎驾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0.00		5.90	0.00	不适用
	六安迎驾春风研学营地管理有限公司	2.70	0.00		3.22	0.00	不适用
	安徽大别山霍斛科技有限公司	1.00	0.00	0.72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包装材料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14.44	0.00	2.43	17.59	0.00	不适用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0.30	0.00		0.23	0.00	不适用
	安徽迎驾山庄有限公司	1.02	0.00	0.29	0.97	0.00	不适用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1,362.03	0.21	477.77	1,358.46	0.25	不适用
	安徽大别山霍斛科技有限公司	3.90	0.00	3.01	3.14	0.00	不适用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0.56	0.00	0.44	0.54	0.00	不适用
	安徽迎驾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7.15	0.00	2.01	2.05	0.00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废品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53.00	0.01	8.33	43.42	0.01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酒类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0.00		10.17	0.00	不适用
	安徽迎驾山庄有限公司	74.30	0.01	50.47	68.78	0.01	不适用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1.90	0.00	21.57	40.95	0.00	不适用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4.40	0.00		4.47	0.00	不适用
	安徽六万情峡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5.50	0.00	8.54	15.04	0.00	不适用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00	3.46	8.89	0.00	不适用
	安徽大别山霍斛科技有限公司	211.69	0.03	27.76	211.27	0.04	不适用
	六安迎驾春风研学营地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	9.54	6.63	0.00	不适用
	安徽宝峰置业有限公司	3.60	0.00		3.51	0.00	不适用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0.00	1.88			不适用
	安徽迎驾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220.94	0.04	75.56	115.78	0.02	不适用
向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130.00	0.02	33.83	142.19	0.03	不适用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1,028.50	0.16	223.70	979.48	0.18	不适用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60.00	0.01	22.16	51.60	0.01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燃料、水电费及其他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400.74	0.06	71.97	164.40	0.03	不适用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90.00	0.01	25.87	80.75	0.01	不适用
	安徽迎驾山庄有限公司	3.00	0.00		5.46	0.00	不适用
向关联方提供酒店服务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5.00	0.00	1.57	0.16	0.00	不适用
	安徽迎驾山庄有限公司	2.00	0.00	1.89			不适用
	安徽大别山霍斛科技有限公司	3.00	0.00	0.26	0.20	0.00	不适用
	安徽迎驾东方新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	0.00	0.33	0.35	0.00	不适用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	0.00	0.80	0.22	0.00	不适用
	六安迎驾春风研学营地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	0.53	1.56	0.00	不适用
	安徽稻箩香粮油有限公司	0.50	0.00	0.16	0.06	0.00	不适用
劳务及其他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3.00	0.00	0.39	2.90	0.00	不适用
	安徽迎驾山庄有限公司	1.00	0.00	0.30			不适用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	0.00	1.21	0.52	0.00	不适用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4	0.00	不适用
	安徽大别山霍斛科技有限公司				0.06	0.00	不适用
	安徽迎驾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0.05	0.00		0.05	0.00	不适用
向关联方租赁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2	0.00		9.52	0.00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饲料	安徽大别山霍斛科技有限公司	1.00	0.00	0.09			不适用
	安徽迎驾东方新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0.15				不适用
合计	/	18,040.42	/	3,450.30	13,345.36	/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倪永培,注册资本:22,860.1996万元,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佛子岭镇,经营范围: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及其他资本市场服务;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住宿和餐饮业;洗浴服务;保健服务;歌舞厅娱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保忠,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清风路73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塑胶表面处理;电镀加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合肥鳌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程培华,注册资本:4,000万元,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1108号,经营范围:食品容器包装制品、五金配件、塑料制品、金属包装及药品金属外包装、礼品包装、塑料包装、小五金制造、销售、仓储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4、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保忠,注册资本:18,000万元,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光学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光电子器件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5、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倪永培,注册资本:45,000万元,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迎宾大道西迎驾产业园,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饮料生产;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初级农产品收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6、安徽迎驾文旅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大王通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巩德江,注册资本:20,000万元,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社区,经营范围:旅行社及相关服务;研学旅游、通航服务;文化旅游资源的开发;文化旅游体育项目的筹划、投资、建设和运营及信息咨询;股权投资、管理;旅游景区、主题公园、休闲娱乐、酒店设施、城市文化综合体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影视传媒策划、投资、宣传和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会展服务;文化旅游商品的研发、销售;文化旅游康养地产项目的投资、开发和销售;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公司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洗浴服务,保健服务,歌舞厅娱乐服务,百货、点心、蛋糕、烟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7、安徽六万情峡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巩德江,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落儿岭镇落儿岭街道,经营范围:文化旅游资源开发、经营和管理,文化旅游体育项目的筹划、投资、建设和运营,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水上乐园、极限运动等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索道经营管理,旅行社服务,研学旅游,红色文化教育培训,通航服务,文娱、实景演艺,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住宿、餐饮、旅游接待服务,景区内客运、停车场管理服务,房屋租赁,影视传媒策划、投资、宣传和服务,旅游商品研发、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安徽迎驾文旅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8、安徽大别山霍斛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倪永培,注册资本:15,000万元,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野岭产业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斛种植;中草药种植;中药提取物生产;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园艺产品种植;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9、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倪永培,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502、50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行业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0、安徽宝峰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万家胜,注册资本:6,000万元,住所:霍山经济开发区与儿街路北侧,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筑工程设备租赁。
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1、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大王通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巩德江,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中市街道解放中路288号(商之都北侧),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研学旅行;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事务代理;会展服务;迎驾酒销售;旅游招徕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安徽迎驾文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2、六安迎驾春风研学营地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巩德江,注册资本:5,000万元,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社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园艺产品种植;休闲观光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地震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该公司系安徽迎驾文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3、安徽迎驾山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巩德江,注册资本:2,000万元,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佛子岭镇梁家滩街道,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洗浴服务;歌舞娱乐活动;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该公司系安徽迎驾文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4、安徽稻箩香粮油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兆东,注册资本:4,000万元,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迎驾产业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粮食收购;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粮油仓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该公司系安徽大别山霍斛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5、安徽迎驾东方新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彭泽彪,注册资本:5,000万元,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大道西段迎驾曲酒公司以北,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利用白酒糟生产、销售单一饲料;利用微生物发酵技术处理其他工业废料;固体生物发酵技术研发及生产酵母培养物所需设备、器材、原料进口;酵母培养物出口;酒糟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关联自然人叶玉琼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约情形。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其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策略和定价依据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各方应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成本加成或参照当地可比市场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购买材料,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接受关联方劳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3-007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4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不超过一年的风险可控类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23年4月25日起至2023年年度业绩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4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循环投资使用。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谨慎考察、确定委托方、理财产品,目前尚未选定受托方及具体产品。公司拟选定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产品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投资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证券投资部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类理财产品(中低风险及以下),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0,000万元,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循环投资使用。
2、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类、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产品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3、投资期限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业绩董事会召开之日止,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
4、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5、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品种为风险可控类、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60,233,666.76	10,435,322,998.90
负债总额	3,094,156,869.28	2,766,853,352.52
资产净额	6,966,076,797.48	7,668,469,646.38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973,576.91	489,027,169.23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截止2023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194,229,957.18元,由于前期理财产品将陆续到期收回,公司货币资金始终维持在合理水平,故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其他风险等。
1、政策风险
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资本市场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对经济运行和投资项目产生一定影响,可能直接或者间接影响收益和财产。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可能对投资项目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和财产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债券和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影响投资项目所涉及企业的成本和利润水平,从而对收益和财产产生影响。
4、信用风险
在管理、运用信托财产过程中,交易对手发生违约,将可能导致财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5、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可能导致财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4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循环投资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业绩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监事会意见: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6,000.00	516,000.00	1,281.32	39,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256,608.90	252,608.90	3,869.35	189,000.00
3	信托理财产品	50,000.00	42,000.00	2,219.80	52,000.00
合计		812,608.90	810,608.90	7,370.47	28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9,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1.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3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0
总理财额度					340,000.00

注:上表中的总理财额度为截至本公告日的理财额度,包含本次董事会批准的理财额度。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3-009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充分发挥公司组织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工作效率,提高综合运营管理水平,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3-010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引领作用。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十五)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十五)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董事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员工应当严格遵守本章程及公司内部规章关于"提供担保"交易事项之审批权限及程序的相关规定;违反本章程擅自越权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依法追究责任方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责任方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责任方之间应当承担连带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警告、限期整改、通报批评、降薪、解聘等,触犯国家刑事法律规定的,依法要求其承担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五)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五)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本条款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十六)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十六)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谨慎授权的原则,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对下列交易进行审查: 董事会批准上述交易(对外担保除外)权限如下: (一)~(五)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的对外担保均须经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签署同意;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需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如下: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除外),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谨慎授权的原则,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对下列交易进行审查: 董事会批准上述交易(对外担保除外)权限如下: (一)~(五)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的对外担保均须经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签署同意;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需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如下: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除外),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批准对外捐赠权限如下: 公司每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捐赠,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一)单项或累计捐赠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百分之五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单项或累计捐赠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百分之二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后实施。 对于同一主体、同一事项产生的捐赠行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应视为单项捐赠并累计计算。 在履行本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所规定程序时,如同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的对外捐赠已经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八条后增加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拟定,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原章程同时废止。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修订,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因本次修订导致《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条款序号发生变动的,依次顺延。《公司章程》中其他修订系非实质性修订,如段落格式、条款编号、标点符号的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再作一一对比。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3-011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迎驾东方新新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驾贡酒"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安徽迎驾东方新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以协议方式受让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驾集团")持有安徽迎驾东方新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驾东方新新")49%股权,受让金额为人民币2,450.00万元。受让完成后,迎驾集团不再持有迎驾东方新新股权,公司将持有迎驾东方新新49%股权。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的累计次数为9次,累计金额为75,583,170.13元(不含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受让关联方迎驾集团持有的迎驾东方新新49%股权;由于迎驾东方新新尚处筹建期,暂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公司以实缴注册资本为依据,以人民币2,450.00万元受让该部分股权,公司与迎驾集团就此交易于2023年4月25日在安徽省霍山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迎驾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迎驾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迎驾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购买股权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佛子岭镇
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佛子岭镇
法定代表人:倪永培
注册资本:22860.1996万元
经营范围: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及其他资本市场服务;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住宿和餐饮业;洗浴服务;保健服务;歌舞厅娱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倪永培
公司与迎驾集团在产权、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
1、交易类别
本次交易类别为购买资产,即公司购买迎驾集团持有的迎驾东方新新49%股权。
2、关联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安徽迎驾东方新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5MA2W4K4W3J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大道西段迎驾曲酒公司以北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泽彪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8月24日
经营期限:2020-08-24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利用白酒糟生产、销售单一饲料;利用微生物发酵技术处理其他工业废料;固体生物发酵技术研发及生产酵母培养物所需设备、器材、原料进口;酵母培养物出口;酒糟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迎驾东方新新股东均已实缴出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安徽东方新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50	51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50	49

迎驾集团所持迎驾东方新新49%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相关法人股东已自愿放弃此次交易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5、迎驾东方新新的财务情况
迎驾东方新新尚处筹建期,暂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0,272,516.54	74,312,394.80
负债合计	34,322,325.15	27,471,709.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50,191.39	46,840,685.03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采用出资额法,受让价格取迎驾东方新新的实缴注册资本乘以受让股权比例以确定价格。本次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股权受让价格以实缴注册资本为基础确定,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受让方: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交易标的
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迎驾东方新新4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450万元。受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目标股权。
2、交易价格
双方同意,迎驾集团将迎驾东方新新49%的股权转让给迎驾贡酒,转让价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万元整(小写:24,500,000.00元)。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协议项下的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由双方按以下方式结算与支付:受让方应于目标股权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4、税负与费用承担
因目标股权转让而发生的全部交易税负及费用,由迎驾集团和迎驾贡酒各自承担。
5、违约责任
若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承诺和保证的,即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6、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过失的追究。所有放弃均应书面做出。
(2)如果本协议的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
7、争议的处理
与本协议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由受让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8、其他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受让迎驾集团所持迎驾东方新新49%股权,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产业链布局、完善公司"六大生态"体系建设,符合公司"传承迎驾文化,坚持绿色发展,服务美好生活"的使命。双方秉承平等自愿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安徽迎驾东方新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倪永培、张丹丹、秦海、杨照兵、叶玉琼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受让股权事项,符合公司"传承迎驾文化,坚持绿色发展,服务美好生活"的使命,有利于优化产业链布局、完善公司"六大生态"体系建设,本次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本次关联交易采用出资额法,受让价格取迎驾东方新新的实缴注册资本乘以受让股权比例以确定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及独立董事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迎驾集团所持迎驾东方新新49%股权。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从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关联人迎驾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不含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亚力包装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迎驾集团所持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收购亚力包装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关于收购亚力包装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2022年,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公司与迎驾集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3-014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24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霍山县佛子岭镇迎驾山庄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4日
至2023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投资数字化酿造及副产物循环化利用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98	迎驾贡酒	2023/5/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3年5月23日17:00 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3、登记时间: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8:30-11:30、14:30-17:00
4、登记地点:安徽省霍山县佛子岭镇迎驾贡酒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佛子岭镇迎驾贡酒证券投资部
邮 编:237271
电 话:0564-5231473
传 真:0564-5231473
联 系 人:戚女士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不发放礼品,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9	关于投资数字化酿造及副产物循环化利用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